附件3：

**汕尾市“两病”服务药店承诺书**

 （药店）拟申请成为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“两病”服务药店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承诺“两病”药品零售价格不高于支付标准。

三、承诺严格遵守医保部门规定，并根据医保部门、医保经办机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提供涉及外配处方的有关数据、信息和资料；

四、承诺按照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，做好零售药店端信息系统有关外配处方的配套建设和运行维护，具备实现外配处方业务相关联网功能的条件；

五、承诺营业时间内至少有1名执业药师在岗；

六、承诺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药品不良反应、药品质量等责任及后续处理工作。

七、承诺所提交有关材料真实可靠，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，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。

企业负责人签名：

日期：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